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沪、深、北交易所退市整理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您充分了解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但处于退市整理期尚未摘牌的股票（以下简称退市整理股票）的相关交易风险，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制定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沪、深、北交易所退市整理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以向您充分揭示参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面临的风险。请您务必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并在确认您已全部知悉、认可并愿意自行承担退市整理股票交易相关风险的基础上，结合您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等因素审慎考虑后再对本《风险揭示书》进行签署。本《风险揭示书》未能完全列明的相关风险事项，以《客户合同书》中的约定和风险揭示事项为准。

一、业务特定风险

（一）投资者在参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前，应当充分了解退市制度、退市整理股票交易规定和进入退市整理期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情况，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等，审慎考虑是否买入退市整理股票。退市整理股票已被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在一定期限届满后将被摘牌，风险相对较大，投资者应注意相关风险。

（二）按照现行规定，除触及欺诈发行被实施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的公司外，虽然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

重新上市，但须达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重新上市条件，能否重新上市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三）上市公司被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可能为以下原因：交易类原因、财务类原因、规范类原因、重大违法或者公司主动终止上市。因财务类、规范类、重大违法相关规定被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投资者应当知悉相关股票终止上市的原因，注意相关风险。

（四）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后证券代码不变，上交所股票简称前冠以“退市”标识，深交所、北交所股票简称后缀以“退”标识。上交所主板、深交所主板及创业板退市整理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退市整理股票行情揭示可能与其他股票不同。

（五）投资者在参与上交所退市整理股票交易前，应充分了解投资者买卖退市整理股票应当采用限价委托的方式，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连续竞价阶段的限价申报应当符合相关要求。

（六）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股票，交易期限仅为 15 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交易价格波动幅度可能较大，投资者应当注意价格大幅波动风险。其余交易日沪深主板退市整理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为 10%，创业板、科创板退市整理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为 20%，北交所退市整理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为 30%。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的退市整理股票交易，实施盘中临时停牌制度，投资者应当了解盘中临时停牌相关规定。

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区分交易的退市整理股票所适用的不同退市规则。

（七）退市整理股票的交易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投资者买入后可能因无法在股票摘牌前及时卖出所持股票而导致损失。

（八）上交所于退市整理交易期限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对退市整理股票予以摘牌；深交所、北交所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投资者应当密切关注退市整理股票的剩余交易日和最后交易日，否则有可能错失卖出机会，造成不必要的损失。退市整理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期间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上述交易期限内。全天停牌的天数累计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九）投资者应当特别关注上市公司退市整理期间发布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及时从上市公司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以及证券公司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

（十）个人投资者买入沪深交易所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 2 年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十一）退市整理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制定、废止和修改，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二、投资者适当性风险

您应当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慎重考虑是否适宜参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

（一）退市整理股票交易实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您应当满足中

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交易所及我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对您的各项要求以及我公司依据制度规定对您的综合评价结果（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特定金融产品/金融服务合格投资者认定、适当性匹配结果认定等），不构成对您的投资建议，也不构成对您投资获利的保证。
您应根据自身判断做出投资决定，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退市整理股票交易结果和履约责任。

（二）您有义务保证您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我公司对您合格投资者资质的认定、风险承受能力的评定，及作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等，系基于您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作出；如您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可能会导致您的合格投资者资质认定结果、风险承受能力评定结果、适当性匹配意见存在偏差、与实际不符，我公司有权拒绝为您提供服务或拒绝接受您的交易申请、业务申请，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后果、责任及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三）我公司禁止工作人员为影响评估结果在您填写基本信息表、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时进行提示、暗示、诱导。您知晓我公司工作人员存在前述行为，仍遵照配合致使所提供的信息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等情形的，视为违反您应履行的适当性义务，您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后果、责任及损失，不得以您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退市整理股票交易结果和履约责任。

（四）您应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投资品种、预期收益等要素进行评估，并独立审慎作出投资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与损失。我公司对您的适当性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告知、规则讲解、风险揭示、告知适当性匹配意见等）不能取代您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的固有风险，不表明我公司对退市整理股票交易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五）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您如为专业投资者，则存在无法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获得与普通投资者相同的特别保护措施的风险。

（六）您在自身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风测信息、资质信息等）发生变化时，应书面或通过我公司指定渠道主动告知我公司，以便我公司作出调整。若您未能及时有效告知我公司，则存在适当性匹配意见与实际不符的风险，进而可能产生应由您自行承担的相应风险、责任、损失。

（七）如您已获得退市整理股票交易权限的，当您自身信息或退市整理股票业务的信息发生变化或您重新进行风险测评时，我公司有权主动调整您的投资者分类、退市整理股票业务风险等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您应当再次审慎评估退市整理股票业务的风险与您自身的投资目标及风险承受能力是否相符，并有权选择是否继续参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若您选择继续参与，我公司将认可您持续具备与参与退市整理股票业务相匹配的适当性资质，为您提供相关服务。同时，我公司亦有权限制您的交易权限，进而产生的相应风险由您自身承担。

三、其他相关风险

（一）退市整理股票业务除了面临以上特有风险以外，可能还面临金融市场中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

信用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等。

(二)您应当及时关注并查看我公司在官网或交易系统发布的各项公告、通知、弹窗消息、站内信等信息，及时通过您在我公司预留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联系地址等联系方式接收我公司的电话通知、回访、短信、电子邮件、纸质文件等信息。如您的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您应当及时在我公司进行更新。如您未及时查看相关信息或未及时更新联系方式，导致未能及时接收我公司发送的风险提示及事项通知等信息的，由此带来的风险您应自行承担。

(三)您可能还面临着由于您密码失密、操作不当、投资决策失误等原因造成损失的风险；可能存在操作设备、网络系统、自身环境等因素造成交易或信息的延迟、无效并可能造成损失的风险。在您进行交易的过程中，他人做出的保证获利或不会发生亏损的任何承诺都属于无效承诺。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电子签名法》关于民事合同使用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的规定，采用电子签名签订的文件具有与纸质文件同等的法律效力，您通过电子签名等方式签署相关电子合同或《风险揭示书》等文书的，视为您本人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书，与在纸质合同及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

退市整理股票交易存在一定的风险，您在进行交易时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的所有风险，且未来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修订时可能不会要求您重新签署《风险揭示书》，您在

参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前，您应当认真阅读信息披露公告、业务协议、产品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对退市整理股票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必须了解、掌握和遵守，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投资品种、预期收益等要素进行评估，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承诺：

本人/本机构对上述《退市整理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已经全部阅读并充分理解，已就相关描述的理解与贵公司进行确认，本人/本机构确认对相关描述的理解与贵公司的理解完全一致。承诺本人/本机构已全面了解参与该项业务可能存在的业务特有风险、投资者适当性风险及其他相关风险，本人/本机构确认自身已经充分理解参与本业务应当具备的经济能力、专业知识和投资经验。本人/本机构确认参与该项业务的决定，系本人/本机构在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投资经历、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身体及心理承受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思表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从业人员无关。本人/本机构自愿参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并自愿承担退市整理股票交易风险。本人/本机构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即表明本人/本机构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特此声明！

投资者：

（个人签字/机构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